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是主管养老服务保障工作的西湖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我区福利事业发展。供养西湖区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特困人员，兼面向社会收养有代养需求的自费老人，对老人是以住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对精神病康复人员是住养、康复关怀相结合，根据不同对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加强生活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文娱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内容，陶冶老人情操，促进身心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化，为住养、代养人员提供优质的生活、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提供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到方便、整洁、卫生、规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西湖区社会福利院为西湖区民政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4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数6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4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2人；退休人员8 人；聘用职工12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社会福利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收入预算总额和结构。**

 2023年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506.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2 万元，增长1.76 %。其中：财政拨款15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23.98 万元，下降89.44 %，占收入预算的10.3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区社会福利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50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0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2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23.9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45.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25.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11.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万元，其他支出1355.63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3.9万元，工会经费1.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万元，职工及在院住养人伙食费325万元，聘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668万元，聘用职工五险一金95万元，水电费114万元，培训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政府采购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5.6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9.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9.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5.63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3.9万元，工会经费1.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万元，职工及在院住养人伙食费325万元，聘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668万元，聘用职工五险一金95万元，水电费114万元，培训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7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并按支出功能分类教级科目逐项列出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社会福利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5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23.9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0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0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5.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4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福利院2023年无项目支出。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福利院2023年无项目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87.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9.37万元，下降13.5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院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并减少各种不必要的开支，争取做到每一块钱都用在刀刃上。

**（六）政府采购情况**

**要求:按政府采购目录对总规模、财政拨款安排的情况进行说明。**

样式：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下降33.33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计划。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选择一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阐述**

本部门没有项目。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区社会福利院无“三公”经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